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

(作業編號：CM-10080)

一、作業程序：

1. 本公司有關關係人之定義，應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2. 財務部門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包括進銷貨、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與其他交易。
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進銷貨所產生的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及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6.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之進銷貨，若有特殊原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依核決權限呈相關主管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8. 本公司之會計人員應每月就上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9.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10.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
1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進銷貨、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時，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1)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4)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5)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本公司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1)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2)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3)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1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條之規定時，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前項與關係人取得與處分資產之交易，除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條提報股東會同意者外，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本公司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1)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條各款資料。

1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需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14.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16.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

二、控制重點：

1. 本公司關係人名單是否正確。

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因業務往來產生之交易與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之正常交易是否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3. 會計人員是否定期與關係人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

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簽訂之合約是否依核決權限經權責主管核准。

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是否經董事會核准或是否依本作業程序第 12 項之規定於年度結束後提本公司最近期股東會報告。另前述重大交易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及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6. 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是否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時，是否已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

8.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是否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9.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是否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依據資料及使用表單：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5. 證交法
6.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